

世界社会理论: 起源、进程 及其在环境领域中的应用

卢春天 刘 萌

摘 要:作为新制度主义的分支之一,世界社会理论是由斯坦福大学的约翰·梅耶及其追随者提出的,该理论从理性的外部文化视角出发,运用现代行动者的行为来解释世界范围内制度和组织的扩散现象。梅耶将现代行动者划分为个人、组织和民族国家,其中民族国家在行动者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世界社会理论指出,世界社会通过世界文化和关联进程来塑造民族国家的认同、结构和行为并帮助其实现外生性目标,世界社会的进程则在塑造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得以推进。最后,世界社会理论探讨了全球范围内民族国家环保主义的兴起,运用该理论对环境领域的问题进行剖析,有助于理解世界环境制度与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联系以及政策扩散对国家层面的影响。

关键词:世界社会;新制度主义;现代行动者;现象

作者简介:卢春天,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萌,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C9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21)08-0188-13

世界社会理论(World Society Theory)(也称为世界政治理论)是由斯坦福大学的约翰·梅耶(John W. Meyer)及其追随者针对世界范围内制度和组织的外延现象所提出的一个理论解释,主要阐释了关于文化合法性的体制力量如何在席卷全球的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世界社会理论的核心假设是世界文化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传播和扩散。在该理论看来,世界文化是本体论的、认识的和规范的,即认知主体在不同的情境中所感知到的世界文化的属性是客观的、普遍的及规范的。世界社会理论指出了某些文化规范和观念在世界各地传播

的力量和意义,强调文化的构成维度,而不是表达维度。这些文化规范和观念不受具体的政治环境影响,但对个人生活和当地环境的潜在影响远远大于其他任何社会或政治力量^①。世界社会理论暗示存在一个“世界社会”,即当代社会的全球连通性,知识、相互感知的空间和交流的形式等不再被大陆边界所局限,而是具有全球性的特征,对地方性文化、事件和行动的研究需要嵌入在更大的环境背景——世界社会之中。世界社会是可以揭示理论维度的概念,是后续理论发展的“构建组件”,可以为后来的理论发展充当“砖石”^②。

世界社会理论作为一种现象学宏观制度主义的视角(phenomenological macro-institutionalist)^③,认为尽管资源和文化存在巨大差异,但各国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并且采用几乎相同的组织结构^④。这种自上而下的社会变革理论与早期主流的现代化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早期的现代化理论将国家置于一个依赖于民族文化的经济发展连续体中,例如,新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通过发展和维持全球资本主义经济中固有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国家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联系,因此将物质利益置于首位。世界社会理论挑战了以行动者为中心的自下而上的理论——即认为社会变革是社会运动与政治机会结构相互作用的结果。

本文将通过对世界社会理论的起源、进程及其在环境领域中的应用介绍,详细阐释何为世界社会理论。首先,通过对新旧制度主义的分野及二者间的比较,以及梅耶对于新制度主义理论模型的解释说明理论的制度主义背景,以更好地阐释理论的组成要素;其次,通过介绍世界社会理论的进程,说明作为主要行动者之一且占据重要地位的民族国家与世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各个民族国家在外部理性文化元素的影响下逐步融入到世界社会当中,制定出一些具有相似性目标和规则的政策,并成立机构和组织以施行被普遍认可的目标,世界社会的进程则在塑造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得以推进;最后,通过世界社会理论在环境制度研究以及在绿色发展研究中的应用,说明该理论在环境领域的具体实践。

一、世界社会理论的起源

世界社会理论是将新制度主义应用于解释世界现象的一种理论学说^⑤。了解世界社会理论的起源,可以从制度主义的背景开始,通过对新、旧制度主义的对比分析,更好地理解世界社会理论的组成要素。

① Büttner, S. M., The ‘World-Cultural’ Constitution of Regions: Sub-National Regional Mobilization from a World Societ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Studies: Europe and World Society*, vol. 23, no. 2, 2015:193-207.

② Wittmann, V., World Society and Globalisation, *Journal for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vol. 8, no. 3, 2014:194-206.

③ Meyer, J. W., *The Changing Cultural Content of the Nation-State: A World Society Perspectiv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124.

④ Shorette, K., Henderson, K., Sommer, J. M., Longhofer, W.,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ology Compass*, vol. 11, no. 10, 2017:e12511.

⑤ 阎凤桥:《世界社会理论:新制度理论在世界现象研究中的应用》,《中国高等教育评论》2017年第1期。

(一) 新旧制度主义的分野

社会是一个包容的系统,但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有界的实体。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已经被概念化为一个单一的社会系统,并逐渐被交流、竞争与合作的网络所整合。早期社会与当时的世界秩序相一致,世界秩序规定了一个等级和一个中心,所以社会也是按照等级划分的,其功能是区分中心区域和边缘地区,人被固定在某类社会地位当中。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现代社会结构逐渐分化成为一个分层的(heterarchical)和无中心的(acentric)世界,世界被看作是所有事物的总和,而制度则成为了社会的基本构成^①。

不同学者对制度有着不同的理解,杰普森(Jepperson)将制度定义为“一种社会秩序或模式”,这种社会秩序或模式是通过“重复激活、社会构建和控制”来重建的^②。制度理论家强调组织安排的稳定性和惯性而不是变化的特征。因此,制度理论通常被看作是对特定群体或组织领域中组织安排的相似性(即“同构性”)和稳定性的一种解释,而非组织变革的理论,它关注的不是单个组织文化的独特性而是组织趋同性^③。由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开始施加制度压力,将其组织模式和文化强加在依附于它们的国家、组织等社会力量之上,因而一种明显的趋势开始显现,即不同国家间的结构趋同和文化同构。不同制度领域的交换程度越大,制度环境之间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性也就越大^④。制度压力的本质是趋同性和统一性,而对制度压力变化的理解可以通过分析组织的特征来得到。当组织倾向于表现出这些特征时,这个组织便被制度化。制度化可以被定义为“从不稳定的、松散的组织或范围很窄的技术活动中产生出有序的、稳定的、社会整合的模式”^⑤。这种建立在功能论基础上、强调以共同价值对人进行规范的分析^⑥,被称为旧制度主义。

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行动者为中心的模式开始优先于旧制度主义。20世纪60年代,“行动者”(actor)一词开始普遍出现在美国的主要社会学期刊当中,这在以前是较为少见的。这种语言上的转变预示着个人、群体或民族国家形象的改变。行动者不仅可以追求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且拥有合法的集体权威,因此能够承担集体生活的责任。由有目的性的行动者自发形成的无政府状态就是社会模式,相应的理论和政策问题会随着社会模式的出现而显现。在一个相互依存且不断扩大的世界里,全球军事破坏、国家阶级和种族冲突,以及地区局势的不稳定等威胁必然存在。因此,为了应对“二战”后以行动者为中心的现代社会理论的兴起,20世纪70年代,出现了定义和创建稳定行动者体系所需的制度,以分析现代社会中个体行动者和

① 于忠海:《制度化教育与学校德育机制研究——新旧制度主义分析的视角》,《现代大学教育》2010年第3期。

② Jepperson, R. L., Political Modernities: Disentangling Two Underlying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 Differenti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20, no. 1, 2002:61-85.

③ Greenwood, R., Hinings, C. R., Understanding Radical Organizational Change: Bringing Together the Old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1, no. 4, 1996:1022-1054.

④ Abrutyn, S., Turner, J. H., The Old Institutionalism Meet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vol. 54, no. 3, 2011:283-306.

⑤ Macrae D. G., Reviewed Work: Sociology by Broom and Selznick,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6, no. 4, 1955:382-383.

⑥ 于忠海:《制度化教育与学校德育机制研究——新旧制度主义分析的视角》,《现代大学教育》2010年第3期。

组织的作用,这就构成了新制度主义。

事实上,新旧制度主义都强调了制度化的核心概念,即社会结构和过程倾向于以自己的方式获得意义和稳定性,而不是被当作实现特定目标的工具^①。但二者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新制度理论的焦点不再是单个组织,而是组织的网络,它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旧制度主义的缺陷。在对制度的理解方面,旧制度主义认为,制度是建立在共同价值基础之上的社会规范体系,这种共同价值观属于道德范畴,强调制度自身的合理性、确定性^②。新制度主义则拓展了其内涵:制度作为一种既定组织的形态,影响和决定了社会行为及其后果的规则、机制,甚至影响和决定了其背后的文化^③。如果说旧制度主义是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嵌入其中的外生模式(如文化),那么新制度主义则是关于行动者的模式,强调组织趋同。

鲍威尔(Powell)和迪马乔(DiMaggio)也阐述了旧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的区别:旧制度主义认知的主要形式是价值观、规范和态度,专注于组织内部而非组织之间。新制度主义强调认知性,是情感中立的,专注于组织之间的关系或组织所在的领域;旧制度主义者关注影响力、联盟、相互竞争的价值观以及权力和非正式结构,新制度主义者处理的则是组织实践的合法性和嵌入性。从理解变革的角度来看,旧制度主义认为变革是组织在与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作斗争时的动力之一,新制度主义则强调持久性。由此可见,旧制度主义分析是建立在功能论社会学基础之上的,认为制度是固定的、合理的和道德的,强调制度的静态特征;新制度主义则将社会学的关注点转向制度的生成、迁移和传播等动态的认识上,强调纵向延伸的分析视角^④。理清新旧制度主义的差异,可以更清晰地了解新制度主义的内涵和特征,进而了解梅耶提出的新制度主义分析视角从哪些方面为世界社会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梅耶的新制度理论模型

梅耶是新制度主义组织研究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他在1977年发表的关于制度化组织的文章中提到:正式的组织结构是在高度制度化的环境中产生的。许多正式的组织结构是理性制度规则的反映,规范化的组织行为源于制度语境下的思想、价值观和信仰^⑤。世界模式的制度化有助于解释当代国家和社会的许多特征,例如,面对资源和传统的巨大差异而形成的结构同构、仪式化以及为外部社会服务的目标等。

对于新制度主义的派别,学界有诸多不同的划分方式。目前,得到普遍认可的是由彼得·霍尔(Peter A. Hall)和罗斯玛丽·泰勒(Rosemary C. R. Taylor)提出的三分法,即将新制度主义划分为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以及社会学制度主义。而在梅耶对于民族国家的多元分析视角中,他从微观现实主义、宏观现实主义、微观现象学以及宏观现象学四个视角对新制度主义进行了解释。

① Lincoln, J. R., Reviewed Work: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vol. 73, no. 3, 1995:1147-1148.

② 于忠海:《制度化教育与学校德育机制研究——新旧制度主义分析的视角》,《现代大学教育》2010年第3期。

③ 饶旭鹏:《新制度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实践》,《辽宁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④ 于忠海:《制度化教育与学校德育机制研究——新旧制度主义分析的视角》,《现代大学教育》2010年第3期。

⑤ 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2, 1977:340-363.

以新现实主义为旗帜,在国际关系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微观现实主义认为,民族国家是无政府主义世界中一个有目的的、理性的行动者,国家行动反映了固有的需要和利益;文化虽然可以被用来解释特定的、历史上根深蒂固的政策或行为模式,但也只是地方性或全国性的而非全球性的。作为对微观现实主义的回应,宏观现实主义将民族国家视为世界范围内经济或政治权力交换和竞争的产物,认为民族国家不是一个受到制约的参与者,而是世界经济、政治或军事竞争所定义的角色占有者,金钱和武力、权力和利益是全球变革的引擎;文化,最常被视作自私的霸权意识形态或压制性的虚假意识。世界体系理论和国家竞争理论是这一视角的代表。微观现象学的观点部分地响应了微观现实主义,认为国家植根于具有重要文化特征的制度中,但是这些制度只能间接地反映出,甚至根本不能反映世界进程。宏观现象学视角是建立在当代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基础之上的,认为文化是在世界社会中建立和组织起来的,民族国家是文化建构和嵌入的^①。2010年梅耶在他发表的文章中将新制度主义的划分进一步简化为现实主义和现象学两种模型,具体比较见表1。

表1 现实主义和现象学模型比较

	现实主义	现象学
行动者	人是天生的行动者。行动者的行为有其边界和结构,这些结构依赖于他们对制度规则的参与。	行动者是被建构的实体。行动者的行为主体、边界和结构被更广泛的制度体系合法化,并随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制度环境	制度环境非常有限,由很少的规则组成。	制度环境是丰富的,由复杂的文化和组织结构构成。
制度环境边界	制度环境作为一套清晰的有组织约束力的规则运行,影响着行动者的行动边界。	制度环境更多的是作为一种文化或意义的系统来运行,它向行动者渗透,构建行动者的身份和行动。

注:表1根据“World society,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the actor”一文总结

由表1可见,现象学和现实主义模型都使用了“行动者”一词,但二者的含义是不相同的。在现实主义模型中,行动者是有目的的、有约束力的并且是理性的,行动者与行动之间是因果关系,而社会及其结构是产品。在现象学模型中,行动者是被建构的实体,像在剧院中一样扮演着某种角色。因此,制度体系是核心,行动者是在制度环境下仿效派生的。在这里,与“角色”相对应,梅耶提到了“脚本”的概念,认为世界社会视角将国家、组织和个人概念化为在全球范围内传播的文化脚本的执行人。国家层面的政策通常被理解为制定约定俗成的脚本,而不是“实地”解决方案^②。梅耶将行动者定义为一个拥有独立主权的实体,它拥有自主或自利的目标、合理的手段、独立的资源以及明确的行动边界^③。在他提出的新制度主义理论模型中,现代文化将社会描绘成由“行动者”组成的社会,行动者包括个人、民族国家以及从中衍生

① Meyer, J. W., Boli, J., Thomas, G. M., Ramirez, F. O.,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1, 1997:144-181.

② Shorette, K., Henderson, K., Sommer, J. M., Longhofer, W.,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ology Compass*, vol. 11, no. 10, 2017:e12511.

③ Brunsson, N., Sahlin-Andersson, K., Constructing Organizations: The Example of Public Sector Reform, *Organization Studies*, vol. 21, no. 4, 2000:721-746.

出的组织。现代行动者,尤其是民族国家,是构成模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三)世界社会理论的组成

梅耶认为世界社会的行动者主要由个人(individuals),组织(organizations)和民族国家(national-states)三种类型组成。个人作为世界社会中的主角,表现出高度的同一性、层级性和理性化,是追求权利和各种社会利益积极的、合法的行动者。他们要求赋权并改变了世界各地的社会组织^①。现代性的个人——公民,在制度规则内享有要求正当利益的合法权利,他们的行动和诉求也可能影响到精英阶层。

组织是各种标准化社会理论的产物,促进了理性化系统结构的发展,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组织是由其自身和环境之间的边界来定义的,是社会建构的现象。建构组织涉及实体的建立和变更,组织研究的一个关键任务就是分析人们为什么以及如何建构组织。它具有特定的特征以及一个特殊的任务或目的,同时具有特殊的能力、资源、结构以及工作方式,甚至拥有自己的历史和组织文化^②,能够发现并解决社会问题。在世界社会中,各地的正式组织都在不断扩大,全球性的、跨国的组织也开始形成,组织的运作是世界社会作为一种外生文化力量塑造一个国家的国内制度和结构的重要机制。国际政府组织(IGOs)和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s)成为了文化脚本在全球传播的关键工具。

在高度理性化和普遍化的世界文化中,民族国家是一种基本的、强有力的并具有合法性的行动单位,拥有由世界社会定义的文化期望和目标,在行动者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作为理性化的行动者,它在结构和政策上表现出大量的同构性并践行理性行动者模式。民族国家的目标是增进集体进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和个人的权利与发展(保障公民权利和平等),并对此类事物承担正式的责任。

梅耶和杰普森将现代行动者视为一种历史的、持续的文化建构。这一观点的提出依赖于两种分析方法:第一,梅耶和杰普森将个体、组织和国家看作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结构系统,它经历了漫长而持续的宗教进化,那些原本位于先验权威(神)或环境社会系统的自然力量中的问题被不断迁移到社会当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外来的力量被重新定义为社会本身所固有的权威,从上帝到教堂,从教堂到国家,再到个人精神和后来的公民,人类实体具有有效且合法的权力和利益,同时,社会机构也在不断扩大。第二,梅耶和杰普森关注了文化体系是如何将现代行动者构建为各种利益(包括自我利益)授权的代理人,即权力、责任和行动能力的合法代理人及载体。这种主观建构在很大程度上造就了现代行动者的独特性。主观能动性是现代理论中行动者的一个基本特征,20世纪后期社会科学的迅速发展和其在学术界中地位的提高为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提供了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也为世界各地的合作和社会控制提

① Meyer, J. W., World Society,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the Act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0, vol. 36, no. 1, 2010:1-20.

② Brunsson, N., Sahlin-Andersson, K., Constructing Organizations: The Example of Public Sector Reform, *Organization Studies*, vol. 21, no. 4, 2000:721-746.

供了基础^①。现代社会的行动者为集体目标建立了实质性的机构,在广泛理性(wider rationalized)和普世性文化(universalistic culture)的影响下,他们被构建为有能力和责任的“他人(others)”,并以公正的代理人的身份为个人、组织和民族国家服务^②。

行动者模式贯穿于现代社会和文化环境当中,个人行动者在世界社会的各个领域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现代的正式组织通过世界环境和国家扩展,跨部门跨国家的非正式组织合作阵容不断增加。民族国家受到全球化的冲击,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同时内部压力也不断增大。此时,组织需要满足制度环境要求的作用机制,即获得合法性机制^③。那么,行动者是如何获得合法性的呢?这里涉及两个概念:首先,三种类型的现代行动者都涉及到了“理性化”的概念,这里的理性化是指为了集体目标而产生的社会秩序,这些秩序不仅具有普遍性,而且还提供了一个有序的社会控制系统;其次,需要理解的概念是“他人”。科学的发展为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提供了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作为普遍的文化材料,它也为世界各地的合法合作和社会控制提供了基础。此时,便出现了作为世界社会参与者的“他人”,即专业人士,他们是不以追求利益为目的且拥有专业知识的科学家、专家和学者,能够为各个地区的人们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如果没有作为“他人”的个体或群体的积极帮助,个人、组织和民族国家会很难达到现代社会对行动者身份的高期望。

综上,全球文化模式包含“理性”进步的概念,这是普遍主义和个人主义原则相结合的结果。他们倾向于淡化个人利益中的文化和民族差异,提升科学和专业性知识。因此,在理性化“他人”的基础之上,行动者便获得了合法性,从制度的角度来看,便是一群有名望的人在普遍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满足制度要求的,稳定世界的理论,以观察、解释世界社会的复杂性和异质性,即世界社会理论^④。

二、世界社会理论的进程

在社会学研究当中,假设不同的子单元以相同的方式运行,那么研究者应该关注更大的单元以便理解这种模式,世界社会理论就是通过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和联合过程来塑造民族国家的认同、结构和行为^⑤。这种研究策略可以引导我们从群体、组织环境以及更广阔的世界角度出发进行思考,从而理解个人、组织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共同活动模式。

① Meyer, J. W., World Society,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the Act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6, no. 1, 2010:1-20.

② Meyer J. W., Jepperson R. L., The ‘Actors’ of Modern Society: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ocial Agency,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8, no. 1, 2000:100-120.

③ 阎凤桥:《世界社会理论:新制度理论在世界现象研究中的应用》,《中国高等教育评论》2017年第1期。

④ Meyer, J. W., World Society,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the Act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6, no. 1, 2010:1-20.

⑤ Ramirez, F. O., The World Society Perspective: Concepts, Assumptions, and Strategi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48, no. 4, 2012:423-439.

(一) 世界社会对民族国家的影响

民族国家是推动世界社会的载体,它嵌入在世界社会当中,并受其影响。世界社会将民族国家视为有主权的、负责任的、自治的行动者的首选形式^①。所以了解世界社会对民族国家产生的重要影响,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世界社会的进程,进而了解世界社会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家是世界舞台上的主要角色,战后,随着社会和文化领域问题的范围和规模急剧扩大,世界各国成立了旨在管理社会、规划经济、提升教育、控制人口、保护环境以及提高社会福利和健康等的机构和组织以追求社会进步和理性正义。^②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全球体系不再特别强调以国家为中心,而是经济、司法、宗教、政治和教育等具有特定调节功能的系统都开始采用跨国形式,相应地,这些系统建立起的机构和组织也开始具有了跨国性质,世界文化也融入到社会组织当中。由于各国之间进行原则性沟通没有边界的限制,所以这一世界性的进程同时影响到核心国家和边缘国家。虽然不同国家受到影响的程度因当地资源和组织能力而有差异,但是这些理性文化元素和组织的发展共同作用,演变成了当前世界社会的模式。

世界社会被尼古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概念化为最高秩序的社会系统,这并不是指将国家单位集合起来,构成一个“全球”或“世界”的实体,而是认为特定的社会只是预先存在的拥有世界联系的区域现象,通过系统与环境的互动,系统与其周边环境进而与世界构成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体,也就是世界社会^③。这一观点与梅耶所阐述的世界社会视角相吻合,梅耶将人们的注意力从追求利益的理性行动者转移到这些行动者所处的社会环境上,认为世界社会关注的是世界层面或者超国家的确定性(supranational determinacy)。

除了上述观点外,梅耶还指出世界社会包含了大量的理性文化元素,民族国家对于外生模式(exogenous models)具有依赖性,这种模式不是传承下来固定不变的,而是通过文化和愿景建立起来的,并在民族国家和组织层面上产生了扩张性的结构化,以管理不断拓展的理性行为需求。这里的结构化是指明确的、合理化的、差异化的组织形式的形成和传播。梅耶提出了世界社会授予民族国家权力和塑造民族国家的三个过程:身份和目的的建构、行动者身份的系统维护以及国家单位将个人和组织利益的行动者的身份合法化。

(二) 民族国家对世界社会进程的推动

世界社会授予民族国家权力和塑造民族国家的过程很好地解释了民族国家对于世界社会进程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在身份和目的的建构过程中,民族国家的身份需要获得外部对其主权地位的认同。民族国家的国内主权包括权力和控制,既包括对政体内合法权力的规定,也包括有效行使该权力的范围^④。随着 20 世纪反殖民主义和民族自决运动的发展,殖民地的行动者学会了围绕

① Meyer, J. W., Boli, J., Thomas, G. M., Ramirez, F. O.,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1, 1997:144-181.

② Ibid.

③ Luhmann N., *Theory of Society, Volume 2*,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88,91.

④ Krasner, S.D.,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2.

民族国家的身份来表达他们的诉求,而联合国系统的建立为民族国家诉求的表达提供了一个平台,民族国家可以通过向联合国和其他世界机构提出申请来适当表达自己的主张,大国的重要性也因此被削弱,于是,遵循国家结构模式并获得世界各国认同的新民族国家实体不断成立^①。这些新成立的民族国家需要获得合法性,而现代国家的合法性最终取决于政府与基础国民社会所组成的团体和阶级之间持续地相互作用。社会和政府的关系主要涉及群体需求或阶级利益,既包括精神的也包括物质的,因此需要制定公共法律和政策,而这些法律和政策又反过来激发新的需求。政府的制度和政策偏好反映了社会中各个阶层和群体的权力及特权。政府的决策活动既是社会性的(试图满足社会需求),也是技术性的(试图应用政策科学知识,特别是经济学知识来处理问题)^②。在世界文化影响下的民族国家所制定的各项政策,看起来更像是约定俗成的脚本。即使一个国家宣称反对占主导地位的世界认同模式,它仍然会在这个模式中追求本国的目标^③。民族国家在获得了合法化的身份之后,会通过组建政府机构、确立法律、制定政策等方式来实现目的建构,获得国家的稳定和发展。

其次,在行动者身份的系统维护方面,如果一个特定的民族国家由于成本、能力不足或其它阻力无法实施适当的政策,世界社会结构将会对其提供帮助以系统地维护民族国家行动者的身份。这一进程将通过为国家的合法目的提供权威的外部支持来实现,而不是通过占主导地位的大国或利益集团的武力强加。国际组织会以客观公正的姿态,帮助民族国家追求其外生性目标。因此,对于民族国家而言,若要抵制世界社会的模式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民族国家与理性的世界文化拥有一致性的目标:致力于维护国际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权利以及实现个人的自我发展等。

最后体现在国家单位将个人和组织利益的行动者的身份合法化。人民主权和个人公民权是民族国家立国的基本原则,在通过建立机构和项目来追求民族国家外部合法性身份和目的的过程中,国内组织结构的合法性及功能的必要性也确立了保障个人行动者身份和实践合法化的原则。如果民族国家没有采取世界公认的政策,那么地方单位和个人行动者可以采取正当的方式呼吁保护其身份合法化的政策。因此,世界文化不仅以其中心性的方式影响着民族国家,而且通过个人行动者与世界文化的直接联系来影响民族国家,使得存在极大差异的民族国家之间在动员议程和战略上具有相似性^④。

综上所述,世界社会对民族国家的塑造有着结构主义的特征,强调制度对个体的约束作用。各个民族国家在外部理性文化元素的影响下逐步融入世界社会当中,制定出一些具有相似性目标和规则的政策,并成立机构和组织以施行被普遍认可的目标,从而约束个人的行为。民族国家对世界社会的推动则是建构主义的,强调主体能动性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世界社会

① Meyer, J. W., Boli, J., Thomas, G. M., Ramirez, F. O.,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1, 1997:144-181.

② Jackson, R. H., Rosberg, C. G., Personal Rul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f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4, 1984:421-442.

③ Meyer, J. W., Boli, J., Thomas, G. M., Ramirez, F. O.,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1, 1997:144-181.

④ Ibid.

的进程在塑造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得以推进,个人和组织的不断发展会对制度环境进步产生新的动力。在这一相互过程中,世界文化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是各民族国家制定规则和政策背景和依据。民族国家作为动力机制,推动了世界社会的建立、认可和发展。世界社会通过世界文化和联合过程来塑造民族国家的身份、结构和行为并帮助其实现其外生性目标(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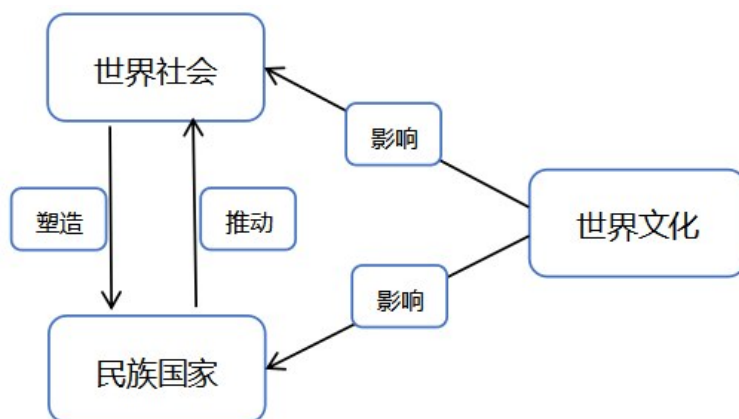


图1 世界社会、世界文化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

三、世界社会理论在环境领域中的应用研究

环境是世界社会的一个中心问题,世界社会理论作为环境社会学重要的理论流派之一,可以用于解释全球范围内民族国家环保主义的兴起。世界社会理论认为,跨国网络、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知识共同体越来越多地将世界社会中建构出的文化模式和理念向民族国家扩散,环境保护原则在世界社会中通过全球文化进程构建和传播的模式而制度化。在过去的100年中,各国发展出了大量致力于保护环境的国际组织、全球会议和多边条约证明了这一点。从理论上讲,这些规范会对环境保护行为产生重要影响^{①②}。基于此,学者们在研究中运用世界社会理论的宏观分析视角对环境社会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一)世界社会理论在环境制度研究中的应用

197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的建立为各民族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专业人士保护环境的动员活动提供了一个全球性的制度结构和生态系统框架。从世界社会理论的角度来看,全球环境制度的结构性、渗透性和持久性有助于环境问题的改善,世界范围内环境保护主义的实施需要一个全球性的制度机构,以解决环境问题,并使行动者能够朝着解决方案努力。新制度主义者将这种制度结构称为“全球环境管理体制(Global

① Pellow, D. N., Brehm, H. N., An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9, no. 1, 2013:229-250.

② Longhofer, W., Jorgenson, A., Decoupling Reconsidered: Does World Society Integration Influ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65, no. 2, 2017:17-29.

Environmental Regime)”,包括国际会议、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关注自然环境的多边协议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环境条约的增长有效地减少了全球有害物质的排放,推动了环境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的跨国沟通。这些嵌入全球机构的环境规范对环境结果没有立即显现出直接影响,但是它们共同促成了长期的宏观社会变革^①。如,大卫·约翰·弗兰克(David John Frank)等学者发现,与世界社会联系紧密的民族国家更有可能创建国家公园,通过国家环境立法,设立环境部委^②。克里斯汀·肖莱特(Kristen Shorette)等学者的研究则强调了国家与全球环境制度的联系的重要性,并认为世界社会的模式使得环境保护的原则成为国家的基本责任,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法规、设立国家公园、成立专门的环保部门或者加入国际环保组织等^③。虽然国家与世界环境制度紧密相联,但是这种联系在不同民族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差别,政策扩散对国家层面的影响也存在很大差异。民族国家不会盲目接受世界社会的规范,而是通过改良找到与国家相适应的方式,进而采用它们^④。

(二)世界社会理论在绿色发展研究中的应用

安德鲁·K·乔根森(Andrew K. Jorgenson)等学者将世界社会理论与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以及一个国家的经济地位相结合进行研究指出,较发达国家能够将环境负担转移到欠发达国家,使欠发达国家面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环境破坏^⑤。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很多环境组织应运而生,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简称EINGOs),该组织的成立可以帮助减轻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相关的环境危害。拥有较多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能够以外国投资的形式减轻世界经济一体化对环境的损害。社会团体及其在全球层面上的集体行动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与世界经济不平等相关的环境负担^⑥。世界环境制度有助于推动保护自然环境的治理策略的产生和发展,但是环境制度中的环境保护战略与国际发展制度中的发展战略之间存在着矛盾,后者反对世界环境制度所产生的规范压力^⑦。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各国政府、行业和社会运动组织等施压,要求它们将全球环境标准纳入经济政策、企业实践和组织目标当中,减少与经

① Hironaka, A., *Greening the Globe: World Society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8.

② Frank, D. J., Hironaka, A., Schofer, E.,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5, no. 1, 2000:96-116.

③ Pellow, D. N., Brehm, H. N., An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9, no. 1, 2013:229-250.

④ Shorette, K., Henderson, K., Sommer, J. M., Longhofer, W.,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ology Compass*, vol. 11, no. 10, 2017:e12511.

⑤ Jorgenson, A. K., Dick, C., Shandra, J. M., World Economy, World Society, and Environmental Harms in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81, no. 1, 2011:53-87.

⑥ Ibid.

⑦ Henderson, K. E., Contradictory Governance Norms within World Society: Energ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vol. 5, no. 4, 2019:393-404.

济发展相关的碳排放^①,从而减少环境污染。

二氧化碳排放量是衡量一个国家对自然环境影响的重要指标,也是世界社会理论研究者关注的焦点之一。韦斯利·朗霍弗(Wesley Longhofer)和安德鲁·乔根森(Andrew Jorgenson)通过对1970年至2009年间79个国家的数据分析,考察了在与世界社会联系更紧密的国家中,经济发展和碳排放之间相对脱钩的可能性是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大。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在世界社会中嵌入程度较高的国家,经济发展对于碳排放的影响随时间推移有所下降,而嵌入程度较低的国家,经济发展对碳排放的影响随时间推移呈上升趋势。更注重环保的国家会经历经济发展和碳排放之间的相对脱钩^②。

以上研究可以看出,世界环境制度既有话语又有组织,二者相互影响。这里所说的“话语”是指在国际公共政策领域中的专家、科学家、民族国家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的,具有世界性、普遍性、合理性和权威性的交流讨论^③。在民族国家内部,环境保护主义已经制度化,这种制度化不仅可以影响国际组织建立起的环境保护关系以及全球环境保护理念,而且能够影响环境行为,包括公共环境行为和个人环境行为。此外,全球资本主义经济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不成比例的伤害,而经历更多世界社会渗透的国家往往会收获更好的环境结果^{④⑤}。

四、小结

世界社会理论是在宏观层面上进行分析的,它拒绝简化的假设——即宏观层次的结构和过程是作为微观层次活动结果的概念化。该理论强调了世界文化的力量而非经济、政治和权力。世界文化塑造了可以合法参与世界事务的社会行动者的基本身份、组织、网络和目的,为行动者提供了理解世界的图式,同时也通过一套特有的原则和规范规定了行动者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世界文化代表着全球体系的意识集合,并随着西方现代性的突破而扩展^⑥。世界社会理论也强调了宏观层面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行动者及其利益,说明了制度嵌入和专业人士在组织行为中的作用,突出了嵌入组织和网络中的行动者的作用及其合法性。

① Meyer, J. W., Frank, D. J., Hironaka, A., Schofer, E., Tuma, N. B., The Structuring of a World Environmental Regime, 1870–199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1997:623–651.

② Longhofer, W., Jorgenson, A., Decoupling Reconsidered: Does World Society Integration Influ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65, no. 2, 2017:17–29.

③ Meyer, J. W., Frank, D. J., Hironaka, A., Schofer, E., Tuma, N. B., The Structuring of a World Environmental Regime, 1870–199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1997:623–651.

④ Schofer, E., Hironaka, A., The Effects of World Society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utcomes, *Social Forces*, vol. 84, no. 1, 2005:25–47.

⑤ Shorette, K., Henderson, K., Sommer, J. M., Longhofer, W.,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ology Compass*, vol. 11, no. 10, 2017:e12511.

⑥ Cole, W. M., World Polity Or World Society? Delineating the Statist and Societal Dimensions of the Global Institu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vol. 32, no. 1, 2017:86–104.

此外,作为世界社会关键行动者的民族国家,是外生世界文化的产物,能够在宏观层面上塑造世界社会的功能、权力和结构。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世界社会理论为分析全球关系、结构以及制度扩散问题提供了新的且具有说服力的理论视角。

当然,世界社会理论也有其局限性,首先,世界社会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都包含全球层面的分析,并且与全球化进程密切相关。世界社会理论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是对学者们所认为的世界体系理论过分强调政治经济权力的回应,但是它对文化实践的关注,如环境保护原则和规范的传播,往往忽视了政治权力在传播文化和规则中的作用,没有认识到民族国家作为行动者在采纳或制定环境保护政策过程中的能动性;其次,世界社会理论的分析层次主要集中在民族国家,但是大多数环境危害在国家内部也是分布不均的^①;再次,世界社会理论可能夸大了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环境变化方面的有效性,尤其是在面对强大的国家利益时^②;最后,该理论也存在西方中心主义的倾向。世界社会理论认为跨国网络、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将在世界社会中建构的文化模式和理念向民族国家扩散,这类扩散主要是从占主导地位的富裕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事实上,在环境保护政策、卫生健康政策等许多领域中,有些行动的推动力来自于发展中的民族国家,并非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扩散。

(责任编辑:孙菲)

① Henderson, K. E., Contradictory Governance Norms within World Society: Energ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vol. 5, no. 4, 2019:393-404.

② Meyer, J. W., Frank, D. J., Hironaka, A., Schofer, E., Tuma, N. B., The Structuring of a World Environmental Regime, 1870-199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1997:623-651.